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76

1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等 2 人為兄妹，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按月領有低收入戶之中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8,200 元。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0 日以低收入戶異動申請表及陳情書，申復調整低收入戶等級。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10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社字第 10433962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

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全戶列計人口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26 元，

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依 10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3 類，乃以 104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7616400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11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

等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按月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之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200 元。該函於 104 年 1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
法

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
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

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5條之1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4年7月1日起為2萬8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

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

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一、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二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同一戶籍之申請人應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人為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3 年 9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2876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0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6,8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一口，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一口，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該家戶增發 3,900 元生活扶助費。	
1 萬 656 元，小於等於 1 萬 4,794	
元。	

註 1：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另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04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444523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

戶

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5,1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0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一口，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該家戶增發 6,800 元生活扶助費。	
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一口，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該家戶增發 4,100 元生活扶助費。	
1 萬 656 元，小於等於 1 萬 5,162	
元。	

註 1：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另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等 2 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雖經申復後改核列為

第 3 類，但仍只領第 4 類的補助 8,200 元。訴願人等 2 人往昔在高雄時，經核列為低收入戶

第 2 類。臺北市最低生活費由 104 年度每人每月 1 萬 4,794 元，提高至 105 年度 1 萬 5,162 元

。訴願人等 2 人均無子女，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還要繳房貸，目前居住二姊家。請改核列訴願人等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以提高補助。

三、查本案訴願人等 2 人全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等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等 2 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等 2 人，依 10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等 2 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33 年○○月○○日生），為中度身心障礙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所得資料。故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

(二) 訴願人○○○（45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2 萬 8 元

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5 筆計 514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51 元。

綜上，訴願人等 2 人全戶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 萬 5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26 元，

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有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系統畫面及 104 年 12 月 24 日列印之 10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等 2 人自 104 年 11 月起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按月核發訴

願人○○○低收入戶之中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2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等 2 人雖由低收入戶第 4 類改核列為第 3 類，但仍領相同補助 8,200 元，請

改核列其等為第 2 類，以提高其等之補助云云。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須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總收入，包括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滿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所定情事者，為有工作能力。

又

低收入戶之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8,200 元。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3 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第 1 款所明定。查本案依 10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訴願人等 2 人全戶列計人口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 萬 5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26 元，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依 104 年

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改核列訴願人等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係中度身心障礙者，原處分機關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月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之中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200 元，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